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标项目银行保函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路桥”）、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鹰公司”）中标项目银行保函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天源路桥、天鹰公司中标项目银行保函提供担保预计，因上述被担保人天源路桥、天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70%，本次对外担保预计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

2021年4月29日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

逯一新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Huiy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